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0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13 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 29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3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董事王眉林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袁天平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煤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参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烟气脱硝、脱硫改造拆除相关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为使公司火力发电燃煤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公司)对其两台 60 万千瓦级火力发电机组进行了烟气脱硝改造。在改造过程中,拆除了引风机等固定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对其两台 30 万千瓦级火力发电机组进行了脱硫提效增容改造,拆除更换了增压风机等设备。以上已拆除资产原值合计 5,640.98 万元,已提折旧 1,617.39 万元,资产净值 4,023.59 万元。鉴于荆门公司和汉川一发脱硝、脱硫改造拆除的资产设备属于技术改造淘汰设备,无法作为备品备件继续使用,公议同意对上述资产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废处置,并将上述资产报废净损失 4,023.59 万元计入 2014 年度损益。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201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15-002)中披露的公司 2014 年度业绩预计数已包含上述资产报废对公司的影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经公司对所属企业应收款项进行清查,发现公司所属荆门公司 PVC 项目前期费 80.46 万元、汉川一发应收武汉伍洲商贸有限公司 2.93 万元、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预付武汉标达经贸有限公司煤款 65.82 万元(因其所供煤碳气吨亏卡形成)、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应收热费 12.88 万元和其他应收款 222.81 万元(1993 年湖北省电力公司组织开展自组煤发电项目前期费用 193.52 万元,应收江津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砥款 29.29 万元),因项目终止、债务人注销等原因,经多方催讨无果,上述应收款项已形成呆死账,造成了真实的资产损失,鉴于此,公议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用采取核销处理。以上拟核销应收款项共计 384.9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35.90 万元,以上事项核销后预计减少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 149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201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15-002)中披露的公司 2014 年度业绩预计数已包含上述应收款项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37.39%)控股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张玉新、刘兴华、袁天平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 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由于资本结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控股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张玉新、刘兴华、袁天平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 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张玉新、刘兴华、袁天平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 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金融服务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张玉新、刘兴华、袁天平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 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张玉新、刘兴华、袁天平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 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企业脱硝特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龙源环保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控股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张玉新、刘兴华、袁天平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 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所属企业 2015 年度脱硝特许经营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07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参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煤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控参股煤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参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

(一)计提减值准备依据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煤业)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自 2010 年 3 月,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层气公司)收购东升煤业其他股东 52%的股权后,东升煤业为产经营管理纳入其管理序列,为该公司保留兼并重组扩并。2014 年以来,煤层气公司经反复论证,认定东升煤业存在系统不完善、后续安全改造投入大且效益低等问题,尚不具备生产经营活动条件,目前东升煤业仅维持扩并最简单的通风排水。由此东升煤业资产减值迹象已事实存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准确反映资产价值状况,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东升煤业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47 号),并以上述评估结论为依据按会计准则规定对东升煤业计提了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方法、比例及数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委托中联资产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东升煤业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如下: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升煤业整体企业价值 9,250.80 万元,公司持有东升煤业 40%股权对应可收回价值 3,700.32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东升煤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211.97 万元,为真实反映股权价值,公司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511.65 万元,列入 2014 年损益。

二、控股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一)计提减值准备依据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7 日,主要从事对煤炭行业的投资、对所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煤炭经营业务,其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公司出资 30,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75%。2009 年 1 月,河南煤业出资 6,642 万元收购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煤业)全部股权形成合并商誉 1,396.70 万元;出资 15,785 万元收购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兴煤业)全部股权形成合并商誉 4,393.28 万元,合计形成合并商誉 5,789.98 万元。2013 年度,河南煤业已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计提商誉减值 4171.7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兴华煤业和安兴煤业主要业务为煤炭的生产和销售,受河南省地方煤炭资源整合政策影响,两公司自 2009 年 9 月停工停产后至今仍未能恢复正常生产,企业预期经营状况和资产状况受到较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确定合并财务报表商誉年末可收回价值,准确反映资产价值状况,公司及河南煤业分别聘请中联评估对河南煤业、安兴煤业与兴华煤业各自资产的整体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49 号、第 217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66 号、第 215 号、第 216 号),并对发生减值的资产按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方法、比例及数额

本次河南煤业计提商誉减值产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为确定合并财务报表商誉年末可收回价值,准确反映资产价值状况,2014 年 12 月,河南煤业聘请中联评估对安兴煤业与兴华煤业资产整体状况进行减值测试,具体如下: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兴华煤业企业可收回价值为 7,524.75 万元,安兴煤业企业可收回价值为 13,050.27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兴华煤业净资产账面价值 7,705.53 万元,安兴煤净资产账面价值 17,268.13 万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与账面值之间差额,河南煤业资产总体减值 4,398.64 万元,一是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18.20 万元,其中兴华煤业商誉减值准备 141.30 万元;安兴煤业商誉减值准备 1,476.90 万元。二是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 2,780.44 万元,其中兴华煤业计提无形资产(矿业权)减值准备 39.48 万元;安兴煤业计提无形资产(矿业权)减值准备 2,740.96 万元。

三、计提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计入公司 2014 年度损益,将减少公司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10.29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201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15-002)中披露的公司 2014 年度业绩预计已包含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四、董事会对计提减值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控参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会计政策规定执行,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乐瑞、徐长生、沈烈平前审阅了上述《关于煤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煤业资产减值准备工作符合目前国家的经济形势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计提减值准备经过中介机构的评估,相关工作程序和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金额充足,本次计提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向社会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9,910.29 万元,已列入公司 2014 年度损益。经过审核,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及控参股公司在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过程中存在处置不当的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煤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认为:本次对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七、备查文件

1.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2.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08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此项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公司拟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全文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预案全文公司已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已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 以下 2014 年关联交易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实际数据以 2014 年审计数据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财务”)2014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及发生的情况

2014 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存款余额最高为人民币(下同)5.82 亿元,未超过年初预计额 6 亿元,累计应付关联贷款利息额为 0.60 亿元,未超过 1 亿元的年初预计数。

公司 2014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电财务 2015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

2015 年,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存款余额最高上限为 8 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与国电财务向公司发放贷款余额之和;预计某计应付关联贷款利息额约为 1 亿元,不超过同类交易金额比例的 24%。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会议的 3 名关联董事张玉新、刘兴华、袁天平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予以回避。

二、关联方介绍

(一)国电财务

1.基本情况

名称: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8065937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183768896X

法定代表人:栾宝兴

注册资本:50.5 亿元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D 座 4 层 7 单元 501、502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D 座 4 层 7 单元 501、502

主要业务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等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12)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3)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4)有价证券投资。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关系	股权比例(%)
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15.17
2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 100%	28.98
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 52.43%	12.68
4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 58.44%	9.51
5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 21% 国电电力 69%	9.51
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 37.39%	9.51
7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 51%	2.44
8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 51%	2.44
9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 100%	2.44
1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 100%	2.44
11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 100%	2.44
12	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	中国国电 100%	2.44
	合 计		100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国电财务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上图所示,公司与国电财务均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同时,国电财务也是公司的参股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20 亿元,经营范围为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煤炭、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等。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在国电财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使用公司与国电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授信额度下的贷款采取信用或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贷款利率原则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利率上、下浮 10%的区间内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该额度,需单独进行授信评审,担保方式及贷款利率视评审情况确定;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公司存放于国电财务的货币资金每日最高余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与国电财务向公司发放贷款余额之和。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类型:存贷款关联交易

2.协议期限: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预计金额:在上述协议期限内,国电财务给予公司人民币或拾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周转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使用该授信额度。

4.交易的定价:公司在国电财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公司使用本协议授信额度下的贷款采取信用或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贷款利率原则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利率上、下浮 10%的区间内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可依据当时市场行情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做适当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该额度,需单独进行授信评审,担保方式及贷款利率视评审情况确定。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公司存放于国电财务的货币资金每日最高余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与国电财务向公司发放贷款余额之和。

5.为确保上市公司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对国电财务在金融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根据公司受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在改造过程中,拆除了引风机等固定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共四台 30 万级发电机组(含已合并的原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两台机组)的脱硝技术改造工程交由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按照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根据龙源环保与汉川一发于 2012 年签署的《烟气脱硝特许经营合同》,由龙源环保在脱硝特许经营的建设期(或运行期)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具体履行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脱硝装置投运后,按国家颁布的脱硝电价和双方约定的电量计算标准计价与龙源环保结算。(本次交易相关内容及决议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3 月 29 日、5 月 5 日、2014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2-005、2012-010、2012-013、2012-027、2014-015)。2014 年,汉川一发向龙源环保控股子公司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系龙源环保为履行《烟气脱硝特许经营合同》而专门设立的公司,以下简称“龙源博奇”)支付的费用为 3,800 万元,没有超过 5,500 万元的预计数。预计 2015 年汉川一发向龙源博奇支付的费用不超过 5,500 万元。

由于龙源博奇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7.39%)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间接控股的企业,因此,公司向其支付脱硝费用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参与会议表决的 3 名关联董事张玉新、刘兴华、袁天平均回避了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汉川龙源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镇电厂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镇电厂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秦国伟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984000010055

主营业务:环保设施安装、调试、运营、维修及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禁品)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70%

2.关联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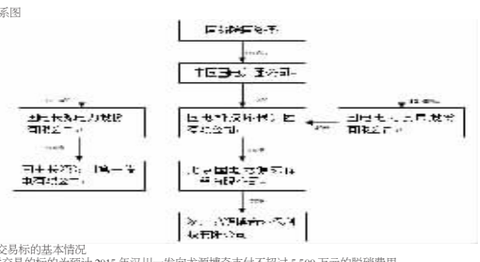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预计从资本控股取得的 6 亿元财务资助所支付的利息。公司如果能足额取得 6 亿元财务资助,预计将向资本控股支付利息 3,421 万元。2015 年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支付以前年度结转的中国国电财务资助利息 772 万元。2015 年预计支付财务资助利息合计 4,193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浙能国电同中国国电所属单位出租物业和取取物业管理费,其收费水平按物业所在区域的市场价格确定,目前其物业所在区域写字楼月租金约为 75-90 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约 15-25 元/平方米,新国电向中国国电所属企业收取的物业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属于平均水平。

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长江财险投保财产保险的保险费率是根据保监会相关文件规定,以湖北市场水平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投保资产总额为 250 亿元,财产一切险费率 0.037%,机器损坏险费率 0.062%,与市场价格基本以一致。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国电所属企业出租物业,有利于增加其业务收入。

公司所属子公司与长江保险发生的财产保险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直属企业财产保险管理、分摊财产风险、降低经营成本。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国电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86 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乐瑞、徐长生、沈烈对公司 2015 年度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09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此项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增加收入,盘活固定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电”)继续将公司自用外的部分物业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出租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的部分在汉企业,该物业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国电大厦,对外出租总面积 27,034 平方米,平均月租金约 80 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约 21.47 元/平方米。目前,新国电向中国国电所属在汉单位出租物业总面积约 9,641 平方米。2014 年,新国电出租物业收取关联方的租金 917 万元,物业费 387 万元,合计 1,304 万元,没有超过 1,500 万元的预计数。预计 2015 年出租物业收取的租金约 1,100 万元,收取的物业管理费约 300 万元,上述合计 1,400 万元。

2.为完善公司所属子公司财产保险管理,降低经营成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向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财险”)投保财产保险,投保资产总额为 250 亿元,财产一切险费率 0.037%,机器损坏险费率 0.062%。2014 年,公司向长江财险支付保险费约 846 万元,没有超过 1,000 万元的预计数。预计 2015 年,公司将支付保险费 1,000 万元。

3.本次出租新国电物业关联交易的相对方都是中国国电的成员单位,中国国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7.39%的股份),财产保险关联交易的相对方为中国国电相对控股的长江财险(中国国电持有其 2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公司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会议的 3 名关联董事张玉新、刘兴华、袁天平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名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注册资本:120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1003776

主营业务: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煤炭、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等。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

2.长江财险

名称: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武汉市武昌区徐东路 113 号

主要办公地:武汉市武昌区徐东路 113 号

法定代表人:李亚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50388

主营业务:财产保险。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国电 20%;武钢集团公司 18.67%;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16.67%;湖北能源集团公司 16.67%;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湖北联发投集团公司 14%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新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预计收取中国国电所属单位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1,400 万元和支付给长江财险的财产保险费用 1,000 万元,共计 2,4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 2015 年取得的财务资助资金的年利率将根据资金市场形势确定,预计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资金将通过国电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取得,国电财务公司收取手分之二的委贷手续费用。获得上述财务资助公司无需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获得委贷资金,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保障财务安全,将可以缓解 2015 年度公司到期商业银行贷款的还款压力,防止出现现金流断裂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国电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86 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乐瑞、徐长生、沈烈对公司 2015 年预计财务资助所支付的利息。公司如果能足额取得 6 亿元财务资助,预计将向资本控股支付利息 3,421 万元。2015 年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支付以前年度结转的中国国电财务资助利息 772 万元。2015 年预计支付财务资助利息合计 4,193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 2015 年取得的财务资助资金的年利率将根据资金市场形势确定,预计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资金将通过国电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取得,国电财务公司收取手分之二的委贷手续费用。获得上述财务资助公司无需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与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获得委贷资金,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保障财务安全,将可以缓解 2015 年度公司到期商业银行贷款的还款压力,防止出现现金流断裂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国电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86 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乐瑞、徐长生、沈烈对公司 2015 年度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的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1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此项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增加收入,盘活固定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电”)将按将公司自用外的部分物业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出租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的部分在汉企业,该物业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国电大厦,对外出租总面积 27,034 平方米,平均月租金约 80 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约 21.47 元/平方米。目前,新国电向中国国电所属在汉单位出租物业总面积约 9,641 平方米。2014 年,新国电出租物业收取关联方的租金 917 万元,物业费 387 万元,合计 1,304 万元,没有超过 1,500 万元的预计数。预计 2015 年出租物业收取的租金约 1,100 万元,收取的物业管理费约 300 万元,上述合计 1,400 万元。

2.为完善公司所属子公司财产保险管理,降低经营成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向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财险”)投保财产保险,投保资产总额为 250 亿元,财产一切险费率 0.037%,机器损坏险费率 0.062%。2014 年,公司向长江财险支付保险费约 846 万元,没有超过 1,000 万元的预计数。预计 2015 年,公司将支付保险费 1,000 万元。

3.本次出租新国电物业关联交易的相对方都是中国国电的成员单位,中国国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7.39%的股份),财产保险关联交易的相对方为中国国电相对控股的长江财险(中国国电持有其 2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公司出租物业和财产保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会议的 3 名关联董事张玉新、刘兴华、袁天平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国电

名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乔保平

注册资本:120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1003776

主营业务: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煤炭、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等。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

2.长江财险

名称: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武汉市武昌区徐东路 113 号

主要办公地:武汉市武昌区徐东路 113 号

法定代表人:李亚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 亿元

营业执照注